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八時零九分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韓家寅先生之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更正，於其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除了於上述「公告」所提述有關韓家寅先生以個人權益身份持有可認購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他亦會因其配偶持有可認購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些權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韓家寅先生及陳禮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天星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